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17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已撤诉结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股东罗红花女士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违反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28日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撤销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6)闽0213民初3572号。详见《关于公司收到股东起诉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告日期：2017年1月3日)。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闽0213民初357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原告罗红花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本案已结案。相关信息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罗红花

被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2、裁定书主要内容

原告罗红花与被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立案。原告罗红花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罗红花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罗红花撤诉。

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计 50 元，由原告罗红花负担，款限于本裁定书签收之日交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7-080)、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86)、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148)、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153)、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175)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案件已撤诉结案，相关裁定已经生效；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